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博士後研究員僱用契約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延攬博士後研究員」專案計畫，運用「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經費」僱用乙方：_____為博士後研究員，雙方同意訂立定期勞動契約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作項目：

1. 論文發表 _____ 篇
2. 研究成果
3. 專利技轉
4. _____ (列舉……本列閱畢後請刪除)

三、工資：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_____元(不含差旅、加班及福利等費用)並約定於次月15日前一次給付，惟如專案經費尚未核撥或無法辦理請款程序(含文件不足)時，乙方同意核撥期程遞延發放薪資。

四、工作地點：由甲方之提聘教授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五、工作時間：

(一) 乙方之出勤(含上班或加班)由甲方之提聘教授直接控管，正常工作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或實施彈性上班時間。

(二) 乙方因業務需要有延長工時之需求時，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提聘教授得視經費運用情形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並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辦理請假手續，出國應另行填寫出國(境)申請表報核。

七、甲、乙雙方應遵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違反迴避進用條款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八、乙方之兼職應事先經甲方之同意且不得有妨礙勞動契約之執行。

九、乙方應於到職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未辦理保險者，如發生事故致生罰款賠償情事，甲方得向乙方索賠。

- 十、甲方得視當年度捐贈經費額度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辦理(乙方需當年12月在職者為限)，惟經費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其他各項福利設施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 十一、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管理規定，於工作上接受甲方提聘教授之指揮監督，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同意，不得擅離職守，並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執行甲方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四、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同法第12條情事者，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乙方在職期間如有違法情事嚴重影響校譽或造成學校財產損害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十五、乙方如需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基法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未規範者至少十日前提出)，且應辦妥交接(含經管之業務、財產)手續並繳回溢領薪資後始得離職，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十六、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法令及甲方管理規定辦理，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契約應以書面約定並經甲方同意用印後，契約始生效，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或爭訟時，同意以雲林縣之勞工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1式3份，甲乙雙方及提聘教授各執1份為憑)

甲 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

校長 楊能舒

單位名稱： 提聘教授：

乙 方：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